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座談會
現場發言紀錄

一、時間：11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 時 10 分

二、地點：三樓會議室

三、座談會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輪次第 1 場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座談會

四、發言紀錄：

【主持人致詞】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林院長春長

大家午安。今天非常感謝，不但感謝也要恭喜合議審判庭，很順利成功的完成這次模擬法庭審判程序，其實我們選出來的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備位國民法官，我們從昨天到今天都看得出來，他們都非常全神貫注、全心投入，讓我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真的是非常成功。

審判庭審判長、二位法官、還有二位檢察官、辯護律師都非常認真努力的把審判程序順利完成。再來，要感謝的是檢察長，還有律師公會的高理事長，他今天下午因為有開庭就沒有過來，二位都是全程參與我們法院的模擬法庭，非常感謝。再來就是二位評論員，一位是蔡主任及陳明律師，他們是非常辛苦的觀摩整個過程，等一下還要做評論，非常感謝。再來我們感謝我們上級這邊的指導，即高院的許永煌許庭長及昨天司法院的顧法官，他今天有事就無法過來，感謝他們蒞臨的指導。

另外本院也有很多的法官及庭長、檢察署也有很多檢察

官參與，律師公會也很多律師參與，都非常感謝，感謝來支持我們的模擬法庭。當然我們本院模擬法庭的一些演出，譬如飾演被告、證人、告訴人，他們都非常認真賣力在演出，大家幾乎看不出來他們是用演的，一併感謝大家的協助。

其實從昨天的程序上來看，從昨天早上的選任程序，跟大家報告，這次選任程序的國民法官，我們總共寄出通知 120 位，來報到的情形不是那麼好，大概來約 13 位，因為還要辯護人及檢察官拒卻，所以人數不夠，我們另外有 6 位自願者，自願來參加的，我們有請他們進來，還有另外 8 位志工，所以我們有 28 位來做選任程序，也很順利的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整個程序上看起來都還不錯。

從昨天到今天整個過程都很順利，宣判結果與本案原來判決差蠻多的，本案原來判決是判 18 年，當然也是監護 5 年，罪名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本案判決是傷害致死，判 7 年然後監護 5 年。這個差異看得出來我們國民法官有自己的自主性，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這也是未來國民法官制度必經的過程，我們都知道模擬法庭主要功能是讓大家熟悉這套程序，另外一個是要發現問題以作為未來正式制度實施的參考。我相信在這一場次的模擬法庭應該也會有一些值得改進的地方，都很歡迎大家提供，等一下要聽聽國民法官這次來的心得，簡單的跟大家做個分享。當然我們有上級的指導員及評論員可以給我們建議。

【長官來賓致詞】

宜蘭地檢署余檢察長麗貞

院長、許庭長、陳律師、蔡主任檢察官、各位庭長、法官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去年有來看，今天是我看第二場，這二場我都全程聽，我要恭喜宜蘭地院對於模擬法庭已經越來越上手了，整個行政流程也越來越嫻熟，我剛才還在跟二位評論員說，一個法庭就一組的行政人員，我們宜蘭還好，如果以現在的平均數，大概是一個月平均一件，頂多二件，如果像北院那麼多，一個月就三、四件、四、五件，這樣的行政同仁的負荷不知道怎麼吃得下，同樣一組人，但是他們人數比較多，在在考驗模擬過程中擷取的經驗，在一年多以後就要正式上路，這部分我在宜蘭地院看到的是非常成熟的團隊，如剛才院長講的，檢方這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未來還有些模擬，請院長放心，宜蘭地檢會全力配合，也預祝未來模擬法庭的演練在我們的檢討下會越來越順心，謝謝大家。

臺灣高等法院許審判長永煌

院長、余檢察長、蔡主任還有陳律師，還有在座的各位庭長、法官、國民法官、律師道長，大家好。我今天主要是針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新制，雖然在高院的審級並無國民法官的參與，但是針對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判決，或者是針對刑事訴訟法及一些事項如果提出抗告，高等法院針對這些案件審查的標準，是否要與一般案件有不同的審查標準？依照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法上面，它有特別規定，高等法院針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要盡量採取維持的態度，其審查方式與一般方式確實不太相同，到底具體操作方式應

如何操作，這可能也是將來二審所應該面對的課題，故臺灣高等法院的院長就特別指派庭長及審判長到各個地方法院去觀摩這些模擬法庭進行的情況，把這些觀摩的結果帶回去彙整以後大家來討論，針對這些案件將來應如何處理，我們今天也只是來這邊學習的，其他的部分就是針對制度的問題或者有什麼改善方式，等下請二位評論員給我們指導，謝謝。

【頒發感謝狀】

請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逐一上台接受感謝狀。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得發表】

主持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林院長春長

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心得發表就太嚴肅了，只是很簡單的把你的感想稍微跟大家分享，若你要多說一點，我們很歡迎，就參加的感受，這幾天來你有什麼想法，都可以跟大家做個分享。

1 號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大家好。首先我要感謝法院給一次機會，還有黃審判長、陳法官、張法官細心帶我，還有在場的志工、行政團隊的幫忙，謝謝。參與這次的模擬法庭，讓我感受到非常的震撼，因為這不是我們一般民眾能參與的實務。從我參與的這二天，我最大的感想是法官真的是非常辛苦的工作，非常非常辛苦。

2 號國民法官

首先，真的很榮幸有這個機會能跟法官、審判長共同參與模擬開庭的審理，整個流程讓我覺得說法官真的是一個很辛苦的工作，也講得非常詳細，讓我們很能夠理解這中間很多我們可能之前沒辦法接觸到的事情，讓我們知道要該如何客觀態度來看待這些事情，法官真的很不容易，真的不是像大家講得什麼恐龍法官，真的讓我改觀非常多，謝謝各位。

3 號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大家午安，我本身是宜蘭法院的志工，今年到本院服務已經第三年了，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被抽到，我們志工隊的隊長跟我說你一定要去抽抽看，因為這個機會很難得，抽到一定會永生難忘，真的運氣很好。我分享一下我這二天的感想，其實我們之前在樓下報到處都是為民眾服務，就是幫他引導到法庭而已，但是我們實際上無法進到法庭看整個審理過程。這二天的感想，我是覺得原來法官在判刑時有考量很多因素，不是說我自己認為應該是這樣，就是朝這個方向去做，必須要很客觀的，也可以看到檢察官及辯護律師二方在攻防，我覺得很精采，這就很像是在討論一件故事是如何發生的，既然發生了，我們後面要用什麼方式去做適當的判刑，給家屬一個合理的交代，我們在判的時候也不會說晚上睡不著，其實昨晚我還有把資料帶回去看，發現真的很多東西是我們忽略掉，一些小細節，我們是一般民眾在看，只認為這件事情是發生，就是要來查，但其實是一些原因造成的，這是我這二天的一些感想，謝謝。

4 號國民法官

我本來有點困難來參加，因為我是設計師，案件忙的話可能連病假都不能請，今天真的很幸運被抽到，公司又很棒很仁慈，來這邊的印象非常深刻，第一次坐在法官的席位，高度、視野及氣氛也不一樣，覺得非常公眾，很緊張。另外一個印象深刻就是，其實這個案子我好像之前在新聞有看過，我覺得他這個 18 年應該是差不多，可是當我自己來審的時候，我覺得我會考量的東西變多了，以及當下他說的氛圍、看的情況跟一些比較細節、新聞上看不到的東西，會發現角度不太一樣，讓我判的結果還要再重一點，我覺得其實真實在看的時候，罪名會比我們想像中的大很多，以及要考量東西是非常多的，所以覺得有些新聞的隻字片語跟自己去衡量的時候，角度會有所不同。謝謝大家。

5 號國民法官

很榮幸可以來參加模擬法庭，可以瞭解到法院整個程序與新聞報導是完全不一樣，這裡面可以瞭解很多細節，影響到審判結果，也不像新聞講的是恐龍法官，有不同的見解。

6 號國民法官

大家午安，很開心能參與這次的模擬法庭，看到檢、辯雙方因為論點不同，持不同的意見，這二天很謝謝審判長及各位法官給我們很專業的參考意見，這也是我人生中很棒的體驗。謝謝大家。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大家午安，這二天來，很榮幸被抽到參與模擬法庭，也非常謝謝黃審判長當下對於我們不懂的東西詳細地跟我們解說，讓我們瞭解到自己去參與時，跟你在外面看這些案子時，真的角度會考量到很多，也讓我們真的瞭解到，有時當你在外面看這件事情時，跟你實際看到很多東西時，考量的方面也有所不同，讓我們間接瞭解到其實各位長官蠻辛苦，也蠻燒腦的。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大家好，這次很榮幸能被選上，是我這一生中可能是最後一次，在這次的遴選當中，我的年紀是最大的，有這麼多的年輕人能夠出來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會議，我覺得很慶幸。這二天來我有一個感覺，國民法官甄選的部分，我想也許是我們的宣傳不夠，參加的人意願就沒有那麼多，我希望在宣傳部分能再多盡一點力。我認為當國民法官，是不是能把案件事先給甄選到的國民法官，讓他們更充分的瞭解，也許這樣對國民法官實施後，整個案件的互動可能會更好。以上是這樣建議，謝謝。

主持人宜蘭地院林院長春長

關於宣傳的部分，這次報到率那麼低，應該有二個原因，第一是現在是模擬法庭，所以沒有強制性，民眾可能也都知道，所以他沒有意願就不過來，未來有強制性時應該報到率會比較高。當然我們宣傳還是要再努力，確實沒錯，此部分我們會在各鄉鎮、利用各種場合做宣傳。第二次場次的國民法官，我們也會考慮寄通知的時候多寄一點，我們這次寄

120 份，下一場可能寄 180 份，這樣可能報到率會高一點。在還沒有正式實施之前，沒有強制力之前，我們寄多一點，可能報到率會多一點。

剛才聽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所提的，大家一個共同的心聲就是大家進來可以看到審判庭怎麼運作、考慮哪些事情，相對的審判庭也可以從你們那聽到民眾可能的想法、心聲是怎樣，這是很好的一個交流，也是國民法官制度最重要的地方，可以互相瞭解，審判會比較貼合人民的想法。請合議庭審判長及法官來分享一天半以來大家的工作情形，或有什麼可以跟大家分享。

宜蘭地院黃審判長永勝

主持人、各位貴賓大家好。國民參審這個制度到目前為止，100 年到現在十年了，時間很快，本院歷經 18 場的演練，我這一次是做第三個，從觀審到參審到國民法官制度，我都經歷過，其實大同小異，這次參與國民法官的年齡層，是我參與過，可能是最年輕的一次。我的審理過程中的感想，法律素人對法律的認知，與有受過長期法律教育的法律人來講，事實上落差相當大，對於某些的認知，你跟他們說明了，他們可能聽得懂，但是對於實務上運作，甚至學者或是實務上見解的標準還是有差異，其實結果會跟原來宣判的結果不一樣，這是在我的預料之中。過去這麼多年來的經歷、演練的結果，我就跟國民法官報告過，事實上大部分的判決都是輕一點的判決，罪名很輕、刑度很輕，我就說很奇怪，你們外面都在罵說法官都輕判，可是你們自己來判的時候更輕，現狀就是如此，當然我們也希望能繼續很穩健而且

進步的推動，我想司法院、法院這邊還有很多要精進的地方，檢察官這邊、律師公會這邊願意幫忙，我們都非常感謝，尤其檢察長這邊、甚至是我們主任跟檢察官表現都非常好，我們從選案一直到整個協商、到準備程序、到選任、到今天審理終結，感謝各位努力的配合，謝謝。

宜蘭地院陳法官盈孜

長官、與會同仁、所有工作人員以及辛苦的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因為其實我自己擔任法官也才 2 年多，也是第一次參與這個過程去瞭解整個流程，於我而言，有些東西用看的，跟自己實際去操作真的不一樣，所以才會知道這整個制度運作下來是什麼樣子，或者在證據提示時，可能有哪些地方需要再經過溝通或是改進，可以讓流程更流暢，這是於我個人專業部分的精進。在跟國民互動的收穫其實是這次最大的收穫，因為有些東西可能法律人自己講起來覺得應該不是個問題，就是也很好溝通，就覺得應該是這樣，沒想到其實這個部分對你們來說可能是很難理解的，要如何跟你們說明或是如何舉例讓你們可以聽得懂，對我來說也是一種成長及練習，也很謝謝每位國民這二天來的配合，很辛苦你們，也謝謝你們剛才的肯定，謝謝每個工作人員、在場長官及地檢署、游律師的幫忙，謝謝大家。

宜蘭地院張法官淑華

主席、各位長官、來賓大家好，我是第二次參與模擬法庭，模擬法庭給我們最大不同的體驗，人家都是三個法官在台上，講的法律術語或相關的事實認定，都是用我們平常習

以為常的方式在進行，加入國民法官以後，讓我們開始學習如何與一般民眾溝通這些法律概念，及我們認為理所當然的事情，怎麼樣讓他瞭解每個法律的意義，白話的讓他瞭解，就這二場的經驗，開始讓我們慢慢學習，要如何把我們習以為常的想法及法律概念，慢慢可以跟民眾溝通，這二場的經驗就如同黃審判長所述，判決與前案法官的認定都是有所差距的，對於判決這個也是我們學習的部分，如何讓國民瞭解法官到底在想什麼，對案子的事實認定要用何態度去學習，謝謝。

宜蘭地檢署黃檢察官正綱

首先，感謝國民法官能參與本次模擬法庭的演練，因為這個新制度，對本人而言，也是一個完全全新的狀態，這是我第一次參加模擬法庭的演練，對我個人的成長，我認為非常的有幫助，之後檢察官面臨的考驗，是在卷證不併送的制度下，意思就是你們沒有看到被告之前的一些證據資料，如何讓國民法官、法律素人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真的能瞭解案情，達到檢察官應盡的舉證責任來說服國民法官，這是檢察官以後應該要更精進的地方。謝謝。

宜蘭地檢署郭檢察官欣怡

院長、檢察長、許審判長、蔡主任及各位國民法官，還有律師，所有同仁大家好，非常榮幸今天又可以再參加，事實上我參加過第三次了，從上次的參審到現在，這次也是以偵查檢察官支援公訴的作法，在 112 年施行後，我們將來會以偵查支援公訴的立場，也就是將來偵查檢察官在處理案

件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參與公訴整個過程，對於案件理解會更加詳盡。事實上今天這個案件，我發現一般來講對我們法律人，不確定的殺人故意這部分大家是非常理解的，但是我們如何讓國民法官瞭解一般殺人的直接犯意與不確定故意的差別，對檢方是非常大的挑戰，這次挑戰我們發覺有點小小的失敗，因為還是沒辦法讓各位國民法官理解到何謂殺人的不確定故意，當然將來就這樣的案件我們會精進到偵查的部分，希望讓所有證據的呈現，將來在 112 年實施之後，可以讓所有參與的國民法官，縱使你沒有受過任何法律教育，都可以很明確的理解到我們現在要傳達給各位的訊息，而不會認為這個部分我們還是不理解、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沒講清楚，這個部分判決有落差，我們自己會做些檢討。很感謝宜蘭地院這次讓我們有參與的機會，並且選了這樣的案件，也感謝所有國民法官在這一次的參與，還好不是判無罪，深表感謝，感謝各位。

主持人宜蘭地院林院長春長

二位檢察官如果對今天國民法官判的結果不服的話，歡迎上訴，許審判長在這邊等你們上訴。相對的，辯護律師是今天的贏家，請你們來分享一下，先請游律師。

辯護人游律師敏傑

院長、各位長官、評論員、各位鈞長，這是施行後我第一次參加，這是我在宜蘭地院第二次參加，二次參加，被告都是同一個人，對我來說，最難的是聽被告講話的時候不要笑出來，他沒有跟我們對過稿。之前我上過二位評論員的

課，在法官學院，其實今天我還是戰戰兢兢的，也不要說國民法官戰戰兢兢，我們檢辯雙方應該大家都還在努力學習這種過程，律師公會之後也會針對國民法官的案件舉辦研習，這些律師都會把他找來做心得分享，以便日後制度施行可以順利。坦白說，這次國民法官的理解能力都還不錯，以後就沒這種機會，我都有偷偷在聽，我看過蠻多場的，其實國民法官理解能力不好的也是有，這次都還不錯。有那種理解能力不好，法官全程都在進行審前說明那種。謝謝各位國民法官的參與。

辯護人高律師紫庭

這次參加國民法官的裁判，也是我第二次參加，但是我沒有遇過一樣的被告。這次的心得，首先從拿到問卷開始，我跟游律師有在討論說為什麼，其中一個問題是「請問你覺得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哪一方比較可以實現社會正義，是公正公平，然後是可以依法裁判的」，竟然只有一個人勾辯護人，我問他說那你為什麼會這樣勾，他回我說他看錯了，我有點難過，希望國民法官這次參與審判程序之後，可以對我們的觀感稍微好一點。我覺得現在一般審判程序與國民法官制度，其實差別最大在於過往我們在遇到同樣都懂法律語言的法官或檢察官，我們要做的辯論方向，往往是找更多的實務上判決，想辦法說服法官，可是今天對於國民法官，那些東西太難了，我覺得他們無法理解那是什麼，人的腦袋是這樣，太難的東西進來我就不想聽了，這也是我上次的經驗，所以這次我們在做很多東西的時候都盡量把它弄得更簡單、更白話，甚至我們不會出現像剛剛郭檢講的「不確

定殺人故意」等等，可能因為我們相較於檢察官更容易接觸一般人，比較可以稍微貼近他們心裡面的法律用語，還有對事實認定的模式。當然這次的審理程序也非常謝謝檢方他們手下留情。謝謝大家。

【評論員評論】

評論員陳律師明

我跟蔡主任已經並肩作戰很多次，每次都是我先講，如果他先講的話，全部被他講完。我要先肯定剛剛高大律師講的，這次真的是檢方手下留情，因為檢方的選案確實給辯方比較大的辯論空間，選案應該是檢方選的，這個案件給辯方的空間確實是相對大，當然辯方的表現很精采，我首先要肯定。因為我是第二次來宜蘭做評論，最記得的感受一次比一次進步。先說院方，這次我拿到的資料是我去做幾次的評論裡面最完整的，我連問卷調查的統計表都有，這非常重要。我不知道辯方是何時拿到這個東西，是在選任前幾天拿到的？（游敏傑律師回答一、二個禮拜），實在太短了，這一定要跟院方講一下，因為你要統計數據分析、大數據的統計，然後挑出哪些你要做個別詢問，如何指定哪四位行使不附理由的拒卻，要靠這東西，所以只給辯方一天、兩天的時間來分析，時間上是絕對不夠。如果是一、二個禮拜那夠了，因為我記得在士林的時候沒有那麼久。審理計畫書那是毋庸待言，我比較印象深刻的是我們還有拿到完整的評議資料，這也是我當評論員第一次拿到，所以我必須肯定在資料完備性上，宜蘭是做得非常好。其次，黃審判長指揮訴訟是駕輕

就熟。還有一點，我請教辯方，你們在昨天交互詰問完畢之後就拿到昨天交互詰問的筆錄嗎？（游敏傑律師答：我去要的），起碼人家可以做完拿給你們，因為這是將來對辯方的挑戰，可能前一天才完成交互詰問，可是第二天，或者是早上完成交互詰問，下午就要進行辯論，就沒有筆錄，這次宜蘭院方做得非常好，我看你們都可以引用筆錄，了不起，這書記官一定很可以肯定，因為那是很大的工作負擔，而且我看筆錄的素質，正確性也都很高，所以我要給院方很高的評價。

檢方我只說一點，這樣說不太好，還是要講，這是北三院以外，我當評論員，第一次看到檢察官在非交互詰問程序以外，辯方進行辯論時很即時的提出異議，那時候高大律師在舉一個過失傷人的例子，然後檢方即時的跳起來異議，那是非常非常好，異議成立、不成立倒是其次，但是會懂得其實國民法官法的案件全部的程序都可以異議，而且你都要異議，你會異議，對造才會怕。我相信高大律師一定心理會受到壓制，就是說這是會被異議，而且異議會成立的，你再往下，如果你還想去測試審判長底線時，你就會有所收斂，所以這個異議非常的即時，而且是非常正確，也充分體現國民法官法本身的特殊性及精神，所以要給檢方很高的評價。當然辯方後面會講得比較多，我就四個字「可圈可點」。

行國民法官法的案件與目前現行的刑事訴訟法案件其實是完全不同的兩種法律文化，我們可以很直白的講，依照目前現制的審判，直接了當的講就是筆錄審判，警詢筆錄、偵訊筆錄，就是筆錄審判。國民法官法因為同時引進卷證不併送，它可以完全改變現行刑事審判案件審理的風貌，很簡

單的講，因為國民法官沒有筆錄可以參考，沒有筆錄可以依賴，只單憑他們在審判這幾天耳朵聽到的、眼睛看到的東西就要下決定。第二是因為他們是法律素人，一定要考慮到這二點，所以我要站在辯方的立場，永遠要記得我們過去是用講的、用寫的，行國民法官法的案件就是要用演的，要大量引進各式各樣新的辯護素材，照片是最直接了當的，最有用的，一個成功的照片可以勝過千言萬語，問題是要讓照片在準備程序經過合議庭准許以後進入審判程序，投影片就不用講，你要引進大量素材，整個法律文化是不一樣的。

再來，交互詰問會變得非常重要，我必須直接了當的講這次辯方在整個辯論過程裡面比較弱的一點，交互詰問相對比較沒有道理，但是一定要瞭解，行國民法官法的案件交互詰問會變得非常重要，交互詰問比較難，若沒有經過充分的訓練及學習，沒有將技巧弄得很嫻熟的話，你要在那個當下跳出來叫一聲異議，那是蠻大的挑戰，所以交互詰問非常的重要。

因為從講變成演，所以行國民法官法的案件有一個特點，就是我們在目前體制下很少用到，調查證據完畢時，審判長會問說檢察官有沒有問題要問被告，或是辯護人有沒有問題要問當事人，目前幾乎百分之百的案件都說沒有，可是行國民法官法的案件，絕對有，而且每一個到目前為止有參與過的，或是我去評論過的，每一個都會說有問題要問我的當事人。為什麼呢？這是一個讓你當事人能夠直接地向國民法官進行訴求的機會，你要讓他們演出你的案件理論，然後在量刑部分，你要讓他們充分運用此機會說服國民法官，如果他有罪的話是應該從輕量刑的，這部分辯方掌握的比較沒

那麼到位，特別是在進行這個程序時，應該讓你的當事人坐到證人席，要不然輪到你問的時候，會變成他在你的隔壁，你這樣問他，效果是很差的，這部分比較可惜沒有掌握到。你要充分的跟當事人就這一部分，到底你要問他什麼問題、你希望他怎麼回答，做一個完整的設計，你要幫他準備他的台詞、你要幫他設計服裝儀容、外貌、眼鏡、領帶、皮鞋，你要讓他透過這個機會給國民法官一個印象，這部分辯方是有點可惜。

行國民法官的特色就是再為辯論幾乎都會有，目前現制案件是檢察官論告，論告完以後，辯方結辯，辯完就算了，可是行國民法官法的案件，檢察官再為辯論，辯方再為辯論就非常常見，經常會有這樣一個現象，這也是好的現象。

接著一定要跟各位講的是帝王條款，就是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審判長指揮訴訟，一定要避免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因為此帝王條款是貫穿我們所有的程序，從選任開始到準備程序到後來辯論程序都是，根據此帝王條款，檢辯雙方均可隨時促請審判長行使這個條款，你可以說這就是異議，行國民法官法的案件是從頭到尾你都要異議，也就是要用異議保護你的當事人爭取他的權利。

審理的程序只有三個半天，扣掉選任程序，一個選任程序、一個調查證據程序、一個辯論程序，本來我很擔心一個下午要問四個證人會不會問不完，不過還好，審判長時間控制幾乎是完美的，時間掌握非常好，在選任程序的個別詢問排 90 分鐘，是我看到最長的一個程序，審判長幾乎完全不介入檢辯雙方對於候選國民法官的提問，我認為這應該要

肯定，因為司法院立法方向是盡量限縮檢辯雙方對個別詢問的權限範圍，但我認為這個方向是不對的。在我們這個案件，我沒有看過審判長制止或者限縮檢辯雙方對國民法官行使各種個別詢問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即便我到現在也不知道選任程序到底要問國民法官什麼問題，我還是不太會問，我也不太會挑，我只知道綜合所有程序的資料後，我只是用來行使那四個不附理由的拒卻權，如此而已。

因為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第 6 項有規定大家比較容易忽略的地方，在選任程序中，審判長應該在第一次詢問之前，一定要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不可以拒絕陳述、不可以洩漏知悉之秘密這二項義務，而且要告知他們違反之後的法律效果，這個條文我其他的法院看得比較多，有時候會忽略，所以稍微提醒大家一下。

接著審前說明只列了 30 分鐘，我個人認為是不夠的，因為要透過短短的 30 分鐘，將一個法律素人變成可以進行審判的國民法官，我認為要更長的時間解說，時間上應該更充分一點。

我們的程序裡面，沒有分爭執事項的出證及不爭執事項的出證，其他法院原則上都會由檢方針對不爭執事項來出證，這部分當然大家可以做參考，我認為這也應該把它列入。我個人推測將來國民法官法會集中在量刑辯論，因為大部分的殺人案件都會認罪比較多，所以量刑辯論會變得很重要，但這個案件辯方針對量刑辯論沒有出證，這是比較可惜的，因為將來量刑辯論會變得非常重要，當你的當事人是認罪的時候，其實罪責辯論就沒什麼好辯，所有辯論的重點及輸贏都是在量刑辯論，這次辯方就量刑部分沒有出證，這部

分也是可以提供給辯方參考。

接著我們這次的拒卻權，第一輪是檢方先行使，辯方再行使，第二輪辯方先行使，檢方再行使，是這樣輪替的，這也是我第一次碰到，我不知道我們是在協商程序就講好這樣嗎？（黃審判長永勝稱：準備程序協商之後就有這樣講，這樣才公平嘛），對，我不知道，因為檢方永遠是先行使，我碰到的是這樣，假設我是辯方，我大概不會在這裡做讓步，因為我自己碰過二次我要行使拒卻權的對象，檢方在行使時就把他拒卻掉了，我就省下一個拒卻權。

開審陳述就是一個簡介，就是六位國民法官第一次聽到你這位律師的說法，這個案件到底怎麼發生的，用法律專業術語來說就是你的案件理論是什麼，所以開審陳述，你要用很簡單的一句話或二句話先破題，這個破題就是要為這個案件做定性，告訴國民法官說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案件。這個案件可以很簡單講，就是一個嚴重精神障礙的行為人所造成的人倫悲劇，你用簡單的一句話、二句話把你的案件理論點破及定性，接著你就要跟國民法官介紹你的案件，例如其實檢方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記載的不是事實，真正事實的真相是這樣，你要告訴他們你的案件理論是長什麼樣，檢辯雙方就是各顯神通，向國民法官進行說服，讓他們採納你的案件理論。

第三個最大的區塊就是，接著你簡單的列出你的證據，說明說你用哪些證據要證明你哪幾個區塊的案件理論，其實 opening 應該就是這樣子，而且也僅限於這樣子。所以在我們這個案件裡面，其實檢方的案件理論在開審陳述時就開始解釋什麼叫作樑枷式骨折，也跟國民法官說明本案疑點一、

疑點二，是否有超過開審陳述的範疇，我會建議辯方在這時候應該跳起來異議，可是辯方沒有。辯方的 opening 有點是在說辯論要旨，也是可以異議的，這是開審陳述的部分。

接著講證據的調查，我剛講過，本案沒有就不爭執事項讓檢方先出證，我們在調查證據時，我的記載是寫量刑辯論與罪責辯論應該可以分別的出證及調查，應該可以區分的。本案四號國民法官在評議的時候提到被告現在是否還在服藥，服藥的藥名與案發時是否相同，本案始終有一個問題貫穿整個審判程序，即被告有無就審能力，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被告心神喪失的話應裁定停止審判，被告在整個審判過程答非所問，一直說神明要帶他去，我知道一定會被駁回，可是我覺得辯方應該在這裡嘗試依照刑事訴訟法 294 條口頭聲請停止審判，因為這也是對你當事人一個很重要的防禦措施，這部分也是可以提醒辯方的。檢辯雙方在辯論時都沒有拿著稿在唸，都是侃侃而談，而且是對自己的案件理論做一個強力的辯護，這是非常值得我們欽佩的地方，也是國民法官法所帶來的正面效益。

我要再重申一次，這是很成功的一個模擬案件，審、檢、辯三方都非常稱職，而且要特別恭喜辯方，罪名及量刑都獲得很大的勝利，以上淺見提供各位參考。

評論員蔡主任檢察官元仕

主席、檢察長、許庭長、大律師，還有各位先進、各位國民法官、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最後一個，所以所有的壓力都落在我身上，因為我覺得可以提早回家，我現在負有讓大家能夠提早回家的責任，我現在是有壓力的，但我想講的事

情其實有點多，我盡可能用比較快的速度帶過去。

其實我從大概105年開始談觀審制，因為士林地院被指定為試辦機關，我就開始參與這件事情，我從觀審到參審，到今天的國民法官，我也跟了很長一段時間，同時我也是這個草案的制訂委員之一，目前為止我們大概辦了百來場模擬，我看過的場次也算是多的，基本上跟今天國民法官給的回應都非常接近，比較早期的都在觀審那個時代，我看完之後，就覺得法官辛苦了、律師辛苦、檢察官辛苦了，那以後不要再找我就好。這幾個場次，在越來越接近我們現在這幾年在做參審末期及做國民法官的時候，我覺得大家越來越多的回饋是擔任國民法官成為一項正向經驗，你進來之前其實有點排斥，真是浪費老娘的時間，我在這邊坐一個下午，但是等你坐進來之後，真的跑一遍，你就覺得這也許是我人生難得的一次經驗。

我得先恭喜宜蘭院檢跟辯方，這次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模擬審判，黃庭長不用講了，我很多年沒見他了，他沒有顯老，但是手法更老練，他主持的非常有效率，讓我們覺得大家都有點小確幸，而且你看他每次在做指令跟判斷的時候都是非常具體明確，而且非常自信的在做引導，這是多年審判經驗的結晶，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看起來年輕，但我相信經過二天的審理之後，大家應該不會質疑他們是菜鳥法官，實際上坐進來接觸之後就會有不同的看法。

還是得講一句，於我來說，每場次都講大致的內容就是「其實模擬無勝敗」。為什麼？因為模擬的條件是受到一定的限制，我們只有兩天吧，所以很多時候我們在趕時間。我們調查的範圍其實受到原始卷證的影響，這個案子為什麼到

最後國民法官法庭跟原先的判決會有一點罪名及刑度上的落差，當然有一部分是檢辯雙方攻防的結果，但某一個部分，我覺得也是因為受限於模擬條件。各位可以想像，如果是一個由我們同仁來扮演的證人坐在法庭上，或由我們同仁扮演的被告坐在法庭上時，我在對他進行詰問及詢問時一定是有限制，因為當我問到卷外的東西，他開始掰故事的時候，沒有什麼東西可以阻止他，他就隨他的想像力就好。這個案子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刑度落差，某個程度是因為在最終討論的時候，我們都不得不接受一件事情，就是被告他所說的身心狀態要當成前提事實來討論，就是我們都把他講的故事當成是真的，我們不先去評價他講的這些到底可不可靠，我腦中想的背景事實，他就是有身心障礙的人，他當天是在想幫媽媽驅魔，他事後還做很多要拯救他媽媽的行動，包含灌她檸檬水，第一件事情，他講這些事會不會是真實的，第二件事情，檢方有無機會把當初幫他做責任能力鑑定的這位醫師請到法庭上來告訴我們大家他的身心狀況，他有這項疾病，但是對他當時的行為到底有多少影響、有沒有影響，我們知道一個有癲癇病的人看他發作時候的狀況，所以在這個情況底下，雙方的攻防都會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以致於我們其實不大能夠說這個案子裡面到底國民法官的表現是否就一定跟職業法官差這麼遠，但我也不得不說，確實沒錯，在實證上面，不管在美國、德國、日本都是一樣，做起來，國民法官的刑度確實會比較偏向無罪或者偏輕一點點，這個東西很容易想像，因為大家初來乍到一個地方，這與能力無關，與其他東西都無關，等你坐到這個地方的時候，環境是陌生的、素材是陌生的、規範是陌生的，進來心

裡還沒克服緊張之前，你已經開始進入這個程序，我把所有在場的法律人、法律專家抓到醫院去，找一群醫師來彙整，告訴他們說這些手術要怎麼動，這可以採取什麼術式，再叫他們動刀，他們最後的結論都會跟我一樣，就是把這個病人鹽水打到死，因為把人剖開的責任實在是太大，我寧可給他支持性的治療。國民法官面對的困難，跟這個有點相像，坐在法庭上面，我不見得會看到被害人，像這個案子，被害人死了，但我一定看到一個被告，所以當我要面對這個被告，告訴大家要不要把他關起來，甚至要判他死刑的時候，我是有責任跟壓力的。各位在看這個案子，當然我們是看新聞，你初次看到這個新聞的時候心裡的評斷跟你今天做出來的判斷，可能是十萬八千里，但並不一定代表是今是昨非，是因為我們人在面對資訊、處理資訊、理解資訊、回應資訊做出決定及做出判斷的時候，本來就因為每個不同的情境及場景會做不同的調適。你在管孩子的時候，跟鄰居之間爭執的時候，你的態度就是不會相同，所以當你只把它當成是一個茶餘飯後的茶資，坐在鍵盤後面去回應，跟你坐在法庭上擔任法官角色的時候，當然你的心態是完全不同。

我們再進一步來看，我們昨天有一個比較刺激的地方，在審理一開始的時候，就是看到相驗照片，相信不會是一個愉快的經驗，各位國民法官在坐進來的時候，在做篩選詢問的過程裡面，其實審、檢、辯三方已經在關心這件事情，大家看了會不會受到壓力、會不會害怕、會不會有挫折，某種程度會不會？當然會，一定會，一定不是愉快的，可是這很像我當初在做檢察官的經驗及過程，檢察官就是要去外頭相驗，會碰到解剖案件，你就會看到法醫把一個人全部都剖開

來，那畫面好不好看？那畫面一定不好看。當初我在新北學習，每一個女同學要出去之前，身上都要帶好七片榕樹葉，帶好一個紅包袋，男生是笑哈哈哈，去到那邊昏倒的都是男生。但當我實作之後，當我自己是那個出去相驗的檢察官時，其實我根本沒有空想起這件事情，就當你到了現場，你要控制那個現場，要在最短時間做好採證，要保全證據，要把這個事情做最完善的處理，然後你有好多事情要處理，同時在心態上就是這個的最後一程，那我要去瞭解他是為什麼而死，幫他釐清最後一道關卡，然後順利的送他走，當你的心態改變的時候，在面對這件事情的時候，你會有比較多的勇氣，其實你不見得真的會受到那麼多的害怕，你可能沒有空去想到它。各位做了兩天的法官，我不知道這些照片給各位怎麼樣衝擊，但我覺得以正常情況來講，跟你當初想像說你看到這個畫面的時候會受到怎麼樣的打擊，可能也未必是像我。

但我不得不說，剛剛陳大律師講到偏見這件事情，第四十六條，國民法官來參與這個訴訟，除了對環境、法制的陌生以外，另外一個部分很大的困擾是因為對於這個規則不熟悉，國民法官常常在整件事情的分辨上會是有點困擾，當事人的主張、證據跟審判以外不被容許的證據，我舉例子來講，在開審陳述大家講的故事，在辯論的時候大家講的故事，那都只是當事人的主張，包含被告他對他自己所講的內容，它是證據，也是他自己的主張。各位聽到證人的講法，看到卷內的鑑定報告，那也是證據，可是我們很容易把當事人主張跟證據混淆，我剛剛聽到有一些國民法官回家很認真的做一些蒐集去看當時新聞，找出來看看，這件事情能不能

做，我們暫時指出不論，但某種程度這些就不是證據，它是審判以外沒有經過檢驗的，因為你根本不知道那個記者當初寫的到底符不符合事實的真相，但它會不會成為你在做判斷時候的一項參考，很有可能會，因為你已經看進去了，所以某種程度在法庭上面的審檢辯要想辦法花時間幫大家把主張、證據跟審判以外的偏見給隔離開來。

我在大約民國 100 年開始進觀審的時候，也是我第一次在模擬法庭遇到辯方在最後辯論提出四格漫畫，當時我提出這樣看法，就是說這四格漫畫很有可能是偏見，它距離事實實在是太遠，它與卷證沒有如實精確相符，當時我所得到的回應是在場評論員，跟我們今天一樣三個評論員的回應是說，大家看著精彩、看得豐富，國民法官看得很高興，有什麼不可以，那個時候因為我們面對的是職業法官審判，所以我們對於這些東西會造成的影響跟應該如何去防制，沒有太多的想法，但是隔了很多年之後，我們現在又有一點改變，我們在每一場都會去談偏見的問題，檢察官也會在他認為是偏見的時候提出，可是某種程度我都覺得有點矯枉過正，我們這一場，讓大家看到相驗屍體照片，看到他死亡之後第一次被發覺的生活狀況，但是在很多的場次裡面，很多法官會直接考慮這是一個有刺激性的東西，會造成國民法官身心的不適，所以我是不是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先把它排除掉，我禁止你提出來，你就用一種圖說的方式或文字說明告訴我他怎麼死就好，我不需要那張照片，你不要把它拿出來，這某種程度對我來講，又有一點矯枉過正，刑事審判本來就是讓我不適，某種程度刑事審判的本質是什麼？有一個人傷害了一個人，或傷害了這個社會，那法官做的事情跟檢察官做的事

情是什麼，基本上就在對他施以傷害，你把他關起來或者是判他死刑，或者是給他其他刑事處罰，罰他錢，就是在透過處罰這個動作告訴他，也告訴別人，不要再去做傷害別人的事情，傷害別人當然是需要勇氣，所以你坐在台上當法官的時候，你一定會面臨到不適，這是無可避免的，一個家庭性侵案件，爸爸性侵女兒，那個案子的每一點都會讓你感到不適，但那就是案件的本質，那是無可迴避的。我們在面對一個刑事審判的時候，美國也有一個案子 United States v. Yahweh，他講過一句名言「刑事審判應該依據證據跟事實，而不應該是根據剪裁過的，根據劇本來演出」，我們應該要有勇氣去面對這件事情，因為各位國民法官坐到法庭裡面來的時候，並不是來一日遊來參訪的參訪團，你做的就是法官的工作。但合議庭是否負有照料義務？當然要有，因為如果你本身就有一些身心上面的疾病，再遇到這樣的刺激可能使你的病情加重，合議庭可能要考慮要不要解除，但是當坐上法庭的時候，你不是不能夠排除證據或限制證據的使用，而是這樣判斷要非常嚴格，因為我們要有勇氣去面對真相，以美國的標準，必須那個副作用已經實質超越，也就是說它大幅度超越使用這個正確的價值，弊大於利非常多了，我才會要求你說，你今天照片要把它變色、要把它縮小、要做其他處理，不然那個就是犯罪最直接證物，我們大家就應該負責去面對它。我們這場做了一個很正確地處理，但我不知道各位是否因此身心受創，需要長期性的治療，但我覺得應該絕大多數人會希望能看到更多的資料。剛剛黃審判長跟我說，他其實昨天鼓勵大家事後再努力的去接觸那些證據，你有機會的話就去翻翻看，我不知道各位翻過的感受，但我個人想

像是這個樣子，當你在法庭上聽，因為你接觸的時間很短，同時在那個緊迫的環境底下，你接觸證據的時間太短，同時又有雙方當事人不同的主張和干擾，所以其實有的時候，我們反而會把主張記進去而忘掉了證據。有一個時間讓你去回顧證據這件事情，可以讓你對於整個案情的掌握更符合事實的真相，你在翻過之後，你會有很多不同的想法，所以其實我還蠻鼓勵這件事情，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沒有採取陪審制，而採取參審制其中一項，陪審制是所有的素人自己負責決定這個犯罪事實，我自己做判斷就算了，我不需要跟法官一起討論，所謂陪審制為了要幫助素人，它的做法是什麼？它一開始就有很多挑選證據的規則，同時法官會做很多的指示跟諭知來控制大家思考路徑，也就是說，就筆錄來講，很像是給大家一張地圖，給你一張 GOOGLE 地圖說，你可以去哪幾條路徑，最後你自己去做選擇，但是不會告訴大家說，你就發散式去想一想，去哪就去哪，不會是這樣講，要不然這個陪審團很可能會煩死。

我們這邊沒有採取這樣的制度，採取的是個案幫助的方式，也就是我給的不是地圖而是嚮導。誰是那個嚮導？就是我們審判長，所以審判長帶著大家一起回顧證據，及給予必要的支持、幫助，有時候當我在問這句話各位懂了沒，各位有沒有問題，我覺得十有八九是提不出問題，因為我是這個行業的素人，就代表我其實沒有看出問題的眼力，我如果能夠看出來，我可能已經去當工程師，不在這裡當檢察官，所以有時候在經過討論的過程才會慢慢形成問題，形成問題的意識，大概在哪裡遇到盲點，遇到困擾，把這些問題全部都解決之後，你有足夠的思維工具，你知道該怎麼想之後，你

才敢把你心裡的那個正義感說出來，不然你光是這件事情都不知道該怎麼想它，我要怎麼跟人家去辯論，反而不能夠達到我們參與的目的。

我簡單講說這場裡面，其實我覺得檢審辯三方包括國民法官的表現都是非常優秀的，我們國民法官在討論的時候提了很多很深入的論點，像剛剛四號國民法官，陳律師也注意到這件事情，到底服了什麼樣的藥？服的藥跟當時服的藥是不是一樣的？那他得到的控制是不是相同？他今天的表現是不是可以想像成他當時的表現？這東西對釐清案情是有幫助的，所以大家已經開始深入在案情裡面參考，不會是回到家裡老婆問你說:「今天為什麼這個被告被你放走？」,「我也不知道，當時好像沒什麼選擇。」那是因為你已經開始進入這個案情，融入這個案件，知道怎麼去思考它，所以這個案子就代表請大家來做國民法官有發揮它的效果。

我接下來會講些比較技術層面的建議，譬如說大家在篩選詢問的時候，因為我們趕時間，我們在兩天裡面趕了很多時間，就啪啪啪就趕快過去了，所以有時候篩選詢問做起來有點太趕了。我覺得大家有點像是來面試的樣子，最後會不會被錄用不清楚，最後再跟你們宣布。然後回答問題的時候就有點提心吊膽，我答這題到底對不對，然後法官跟檢察官也許會宣布答案，也許不會宣布答案，就請你出去，出來就告訴你誰被選上，其實不應該是這樣的狀況，篩選詢問是一個討論的過程，用來瞭解國民法官到底有沒有擔任這項審判工作的條件，譬如他是不是跟這個案子其實有牽扯，他不適合進來，他是不是在身心狀況上面其實不適合，他是不是有積極條件跟消極條件，我們要找的是一個公正的國民法官，

而不是跟我們想法一模一樣的國民法官，如果要找一個跟職業法官想法一模一樣的國民法官的話，最後職業法官就可以了，我們要的是一個可以公正審判、可以遵守法令的，但是不是一場考試，不會到最後就是說，像昨天還有國民法官他很謙虛就跟我們詢問者道歉說對不起，我問卷寫得不好，其實不應該這樣，因為它畢竟不是面試。我們再講到問卷這件事情的性質？為什麼會有問卷？我們的作法跟美國的作法不大相同，其實美國依賴更多的團體詢問，比如說，大家應該是被問的時候，其實在一個大的場域裡面，就像現在大家能夠坐在這邊，我就開始丟問題，一個一個接著問下去。為什麼？我要的是大家的互動，我比較能觀察出來大家內心真實的想法，不然我如果頻頻的去問他「請問你可不可以依法審判」，十個有五個跟我講說可以，有五個跟我講說不可以，不可以應該是不想參加，所以你真的要用評比的問題去問他，問不出所以然，所以你要看他們彼此之間的互動，可是這樣子問非常花時間，我們這次來的很少，才不過二十來個，但是如果一次來五十個，你要做團體詢問把他全部問完，那不得了，每個都問到，今天就已經做不完了，所以我們先用問卷先挑出哪些是我們覺得應該再深入再去了解，再去跟他談一談的，可是問卷的使用有其極限，因為問卷的問題，像我老婆常常看問題會有點文字障礙，看得時候不是很懂，因為他用了專業術語，所以你不是很瞭解，有些是問題設計本身的問題，剛剛檢察長討論一個問題說「審、檢、辯哪一位最能夠體現正義」，這問題我也答不出來，審、檢、辯三方一起都發揮功能的時候，也許最能體現，對不對？所以這問題有時候沒辦法去做回答，我們要知道我們使用這個

東西的目的及其侷限性，我們做了大量的個詢，就是說每次問的時候，一次是進來一個，這件事情我倒覺得我們不見得一定要學美國，但是我們要知道它的得失利弊在哪裡，當一個一個進來問的時候，當涉及隱私問題時，每個人的隱私比較容易受到保證，同時彼此比較不會受到影響，上個這樣回，不然我 follow 他好了，我們一個一個問的，不會出現這樣問題，但是反過來講，在不涉及隱私的情況底下，你把每個人都叫進來問，就代表其實花掉很多時間，因為沒有辦法聽到別人在被問什麼，我們在旁邊看會發現每個人被問的問題都差不多，那些問題透過團體詢問也可以把它補好，這次在問的時候，審判長採取比較寬容的態度，有些去測試案件心證的問題，你會怎麼樣去想、你會怎麼樣去判？你對於他自稱他是身心障礙的人，你會不會相信他，還是你相信醫生？這都涉及到本案的核心，審判長比較寬容容許，這沒有不對，因為美國的每個法庭的做法也都是不相同，有人寬、有人嚴，但是你不能夠去灌輸你的答案給他，說你希望他怎麼講，當然這是不可以的，但是這樣的問法並沒有不 OK，導致在問的過程裡面，我覺得檢辯雙方問的問題都有一點點太頻，沒有給大家太多回答的時間，有時候在講的時候，聽到一半，欸，你覺得好像他講的不大對頭，甚至還發生小小的爭辯，可是你問卷不是這樣寫，就是因為你問卷不是這樣寫，所以我才問你這個問題，這樣子打斷之後反而聽不到他們完整的想法，這個是我覺得比較可惜的地方。在做篩選詢問這塊，確實像剛剛陳律師講的，司法院的態度目前好像是比較傾向再緊縮一點，因為問的時候你會亂掉，然後會花很多時間，所以希望以後都讓法官問，檢、辯少問一點，不過

我得這樣說，我個人立場是比較像陳律師，你要找的是公正人，可是你怎麼樣才能夠找到公正人，並不是你去問他說「你公不公正」，他就可以回答你，而你就當然可以相信他，就好像我們在詢問被告的時候，檢、辯雙方問的問題都是一模一樣的，你覺得你有沒有要殺掉他，十個有十個告訴你不會，當你邀請他去幫自己做辯解的時候，他就是會這樣回答，所以其實你該做的事情，我覺得雙方各自去找對自己可能比較有利的那一種，那我用很多見解性的問題去問，問完之後，問出來對我有利的會被他挑掉，問對他有利的會被我挑掉，留下來的就趨近比較公正，所以某種程度它有一種確保我們選到的是公正的作用，所以它是不是應該這麼快的被減縮是一個問題？然後在審前說明的時候，這個地方我倒是跟陳大律師看法不大相同，我覺得我們每一次的審前說明，每一次的模擬都有一樣的狀況，就我們講得非常詳細，可是對國民法官來講，負擔太重，你從一開始就把審理的基本原則、會適用的構成要件要素，然後他的量刑標準，他讓所有專業術語全部都灌進來了，我不知道各位能不能聽懂，對我來講，我在大一的時候，第一次上課我是一定聽不懂，這麼大的資訊負擔同時都進來的結果，就是你不是聽了前面忘後面，就是聽了後面忘前面，其實你沒有真的去了解，我會反而比較建議說，我們在一開始做簡要說明，美國會有初步的法律諭知告訴國民法官權利跟義務，那退庭之後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什麼，譬如說可不可以自己再去做蒐證？會跟他講些刑事的基本原則，你怎麼樣去認定事實，但是不會太深入，因為我寧可留到什麼時候講？我每個階段講，我前面瞭解一下法庭的構成是怎麼樣、他大致的原則是什麼，等到

你們進來之後，要做開審陳述，我跟你解說一下什麼叫開審陳述，以及你們面對開審陳述的時候，應該是什麼樣的態度，比如說美國人會這樣講，開審陳述的時候，我雖然發筆記給你們，但請你們開審陳述不要做筆記。為什麼不要做筆記？因為開審陳述是當事人的主張，而不是證據，你該認真聽的、你該作為裁判基礎的，是你後來聽到證人的講法及書證、物證顯示的內容，而不是他們雙方的講法，所以請你不要做筆記。你每一次在每個段落前面才去做這個說明，大家的理解會稍微好一點，我就只記得我這個區塊要做什麼事情就好了，我覺得它反而能夠達到一個更好的效果，某種程度來說是這個樣子，當然也要請司法院就是盡快擬定出他的諭知內容。

在這個審理過程裡面，我們有沒有分不爭執跟爭執？其實我看起來好像有一點點，就是檢察官剛才提出來的一些證據，第一塊的書證調查部分，應該是大家列不爭執事項，但是大家還是慣性，就像我公訴檢察官做了很久，我二十年的檢察官，做十多年公訴檢察官，我在法庭上喊出來就幾乎是例句例稿，我就習慣這樣喊，所以當大家在提示時很習慣喊說，請審判長提示第幾頁到第幾頁，但某種程度是我們現在已經卷證不併送，我並沒有一開始就把所有東西全部交審判長手上，他什麼時候會拿到證據？他是等到我調查完畢之後，我把證據送給他手上，他才有證據，所以我們還是依照現在慣性喊說請審判長提示第幾頁，他說我手上根本沒有證據，怎麼提示？當然有些是有，有些是沒有。還有件事情，我這兩天被問最多的問題是，是不是提示 PPT 就好，就不要給書證，還有我 PPT 上面秀的書證只有一部分，我給的書證

是給完整的嗎？我給那份書證之後，對方可否去引用我沒有引用的部分，譬如我這份筆錄，我只引用 A 部分，他可以引用 B 部分嗎？這件事情也是涉及到我們對於這個新制某種程度的不熟悉，掛在法庭上面的 PPT、那個簡報是作為解說輔助使用，只是讓大家更能夠聽懂，不管是檢辯雙方的說法或是證人的證言，它是解說，不是證據，就像美國他會強調說，你不可以把解說帶到評議室裡面去，因為那是當事人的主張，所以真的能夠被帶進去的還是那一份書證。我有在一次模擬法庭裡面聽到審判長說，欸，你的筆錄沒有給我們，大家看那個 PPT 就好，他完全把解說輔助用來替代原來的書證，但是做久了之後，大家就有時候會有這樣的誤會，所以我提出去的實質上證據是那個原始證據資料，是那份筆錄、是那份鑑定報告、是那把兇刀或哪把兇槍，當你把它交出去之後，到底對方可不可以引用同一份證據的不同範圍，看你們當初是怎樣聲請，如果我當初聲請的時候只是引用 A 範圍，那我從頭到尾把它列成證據的時候，這個證據的 A 範圍而已，所以他引用 B 範圍沒有人聲請過，當然就產生問題，所以如果要引用 B 範圍，而檢方只要引用 A 範圍的話，他可能自己要聲請調查這個部分的 B 範圍。如果我們檢方只有聲請一份鑑定報告是完整的，直接把它丟出去，但我在提示告以要旨的時候，也有部分沒有提示到，辯方可不可以引用那個部分？可以，因為我丟出去的是一份完整的證據，只要它屬於法庭的證據以後就證據共通了，雙方面都可以引用，所以它就不會受到這樣的限制，它跟 PPT 的處理又不是很相同。

這次的開審陳述確實雙方都還是有一點點小小的問

題，有一點在辯論的味道，開審陳述不是過早辯論，也不是證據調查，所以他不應該開審陳述辯論，譬如有關楗枷式骨折的說明可能不大適合放在開審陳述裡面，大律師好像也是這樣，就是有一些部分其實他是論斷式的陳述，已經是跟最後的辯論聽起來有一點相像，但這個沒有很明確的劃分，只是說當有這個風險的時候，雙方都要記得互相控制一下，因為你這麼早進行辯論，那個程序其實是重複，而且過早，要聽完證據之後再來說，但是反而有趣的是，在問證人的時候，大家又忘記該請證人去做比較完整說明，雙方都有一點點漏掉。比如說，現在在職業法官的情況下，職業法官看到所有的卷，所以這個證人進來他是幹嘛的我很清楚，我就會開始切入重點去問，不會有人產生困擾，可是國民法官們光聽完開審陳述，知道雙方的舉證計畫，你要找誰進來，坐在前面這個是誰，我可能還是不大了解，所以當證人一進來就直接問他說，你跟他什麼關係，他是我二哥，那你跟他一起住的時候，你覺得他精神狀況怎麼樣？少掉太多前提事實，他之前到底有沒有跟他一起住過？時間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還有誰跟他住在一起？他有沒有醫學的背景可以用來判斷他的精神狀況，還是怎麼樣？我們有好多的東西應該要鋪陳，鑑定人也是一樣，他坐進來之後，他為什麼有資格坐在這邊做鑑定？他的教育訓練是什麼？他的經驗是什麼？他的 ETE，他的教育、訓練、經驗可能都應該稍微鋪陳一下，大家會比較瞭解他為什麼可以說這句話。同時我們很快的去做了很多專有名詞的解釋，但誰有權解釋這個專有名詞，當然是那個鑑定人，所以我們這案子有幾個地方沒有被釐清，以致於到後來大家都一直反覆在問這個問題，譬如什

麼叫做表淺性的挫傷？有表淺性的挫傷，有沒有非表淺性的挫傷？什麼狀況會造成表淺性的挫傷，有沒有可能他只有表淺性的挫傷，但裡面發生十五根的骨折，在什麼情況會發生這種狀況？我們把這些事情都瞭解之後，你就會比較容易推斷到底當時發生什麼，是不是像他講的，只是這樣壓到而已，還是說他是根本有毆打，或是他集中全部壓下去，那個東西其實該請誰說明，就是該請那個鑑定人來說明，因為他才是專家，他來幫我們做說明，然後辯方也可以具體對他做挑戰，你這病歷到底對不對，譬如說他講一句話，大概是每小時四十八公里的時速撞上去的感覺，跟這次蘇花高發生的事故是一樣的，如果我是辯護人，我就會想要問一下，你參與過蘇花高的偵查案件嗎？你怎麼知道時速四十八公里，你有看到他的車速鑑定表嗎？你的整個判斷基礎哪裡來？難不成你看新聞嗎？你會不會這件的鑑定意見跟這個理論一樣，全部都是看新聞來的，他其實很多地方沒有釐清楚，這是因為我們在職業法官的慣性之下，有些事情還沒有來得及改過來。還有我們在調查被告筆錄時，這是一個比較技術性的問題，我們都是被告筆錄放在蠻前面的地方就調查了，但是我們這個法案是以刑事訴訟法作為補充法，所以原則上規定還是會回到刑事訴訟法去，為避免以被告筆錄為尊的態度，所以被告筆錄應該是被放在罪責證據及調查證據中間調查，是其他證據調查完畢之後才開始做調查，而我們這次放得有點太早，這部分會跟刑事訴訟法有點抵觸，可能是一個技術上面的小細節。

大律師在講量刑辯論的時候，特別去強調刑度，如果你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話，他可能是十年以上，他可能是

怎樣怎樣，十年以上再加重做認定，就這樣判斷幾年到幾年，但如果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他可能是幾年到幾年，這個問題乍聽起來可能沒有問題，但是也未免沒有問題。就是說，某種程度他也可能給國民法官一個暗示是這樣子，如果你要判他這條罪，他就要被關進去，罪就會很重，也就是由量刑回過頭來拘束國民法官的判斷，你本來應該想的是他有沒有構成這條罪，先決定有了，才決定他要判多久，而不是我覺得他應該判多久，才來決定他犯了什麼罪，不能本末倒置，所以當這個陳述的過程裡面，其實它引起某一個程度的偏見，你請國民法官預先去考慮它的話，它是有可能以 46 條直接處理。

大家在講這件事情時再另外談到一件事情，大家去做了很多量刑證據，有很多人設上面的說明，人倫悲劇、家庭環境如何如何，但是我們的調查程序裡面，並沒有把我們關於有罪、無罪的罪責證據，跟關於他應該被判多久的量刑證據分開來做調查。這是因為時間的關係，各位可以想像被害人他講的可以同時包含罪責，有罪、無罪，也可以講的關於量刑，但你就要跑兩次，實在是太長了，所以當初在法案設計時沒有分開，可是沒有分開也同時有個缺點，在你還沒決定他有罪、無罪之前，你就已經聽到關於這個人值得同情的地方或不值得同情的地方，這樣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罪責判斷，所以我們也可以去嘗試把這個程序在這個情況底下做個二分。比如說，如果它有兩種功能以上，它是可以證明他有罪、無罪，或證明他科刑的時候，我就在前面一起調查，但單純是科刑的部分，譬如說他好可憐，他在計程車上過了一個月，他吃東西都去翻垃圾桶，這跟他有沒有犯罪是沒關係

的，是他值不值得同情的問題，這種單純的科刑資料就擺在後面，而我們中間幫他找個斷點，當有罪、無罪的證據調查完畢之後，審判長就喊休息，給大家一個暫時性的諭知，告訴大家說有罪、無罪的證據只能參考這些，你在心裡要先想清楚，認為他是有罪，還是無罪的。接下來會聽到有關量刑部分，量刑跟罪責要分開，有的學者甚至是主張隔天再處理，隔天再討論量刑的問題，這也許是某種程度可以做一定的幫助，然後在辯論的時候，我們還發生一個小問題，舉例的時候，檢察官提出四十六條異議，剛剛陳大律師陳述過，非常精準，但舉例跟類比到底可不可以？我剛剛也做了很多舉例，也做了很多類比，像這個案子我能做的舉例是說，德州電鋸殺人狂拿一把鋸子，然後鋸他的脖子，結果沒想到還沒開始鋸，他就心臟病發死掉，那我也不知道，就把他的頭鋸下來，到最後他會不會構成殺人罪？不好意思，是你自己先嚇死的，跟我沒關係。事實上發生死亡結果的因果歷程，跟你當初想像的不大一樣，但畢竟是因為你的行為而造成的，會不會真的影響到犯罪故意，這件事是值得討論的問題。舉例不是不行，但當然舉例也有風險，如果你具有某種程度的誤導性，會使得素人的判斷受到影響，比如說，我就真的把它當成說這個案子是不是跟另案一樣，譬如說，我在這個案子裡面，如果我去舉鄭捷，他跟鄭捷可能有很多區別，但是我去舉鄭捷的時候，大家就會聯想到鄭捷，那有這樣情況出現的時候，就有偏見的風險，因此雙方是有異議的可能，但是准或不准，繫諸審判長的判斷，看看他的評估是說，這個對審判會不會有影響，或者甚至是即使有影響，我透過一個限制性的諭知，告訴大家說各位要忽略什麼部分，

或各位在考量的時候應該要對這件事情做什麼樣的提醒或思考，也許可以幫助大家克服這一關，而不見得要一律禁止它，所以它有不同的選項。雙方都有犯的一個失誤是，檢察官非常認真，回家就搜尋一下人體的肋骨是二十四根，我不知道各位之前知不知道人體骨骼，肋骨總共加起來是二十四根，大部份人應該不知道，既然不知道，它就不是大家公知的事實，也就是它不是一個常識，如果不知道就是傻瓜，如果不是公知的事實就代表他應該要舉證，就要人證、書證、物證或其他型態的證據方法，它一定要有某種程度的證明，才會被引進審判內。當檢察官在講說，人體骨骼有二十四根的時候，其實沒有證據可以支持，因為他沒有聲請調查過這個事項，那是他個人的經驗，而他沒有舉證，律師其實也是一樣，當律師拿出新聞來的時候，請問那個新聞的真實性有多高？它有沒有誤導性？它是不是真的有這篇新聞？真的有這篇新聞，那個採訪內容是不是符合真相？沒人清楚。這個新聞被拿出來作過證據調查嗎？有被當成是提示證據過嗎？沒有。所以這個新聞偷渡進來也是不對的。在辯論結束的時候，大律師拿了很多資料出來，我沒有看到那些書面，我猜應該是辯護意旨狀，然後就直接遞上來了。這些東西某種程度也是他解說的輔助，我剛剛講的，解說輔助也不能有偏見，因為檢方其實沒有審視過這份答辯書，或者是在一開頭的時候，如果就我的開審陳述內容提開審陳述的要旨，或者是日本叫冒頭陳述的要旨，我寫了書面給大家做參考，大家真的會翻一翻嗎？拿在手上就稍微參考一下。可是沒有給對方合理準備期間，沒人知道裡面寫什麼內容，他不會口頭上面講的都是合法的，但他寫的內容都是不合法的，所以他

其實正確做法是要給對方合理的審閱期間，我要有機會可以異議他，我看過沒問題才可以送到你們的手上，讓其他的國民法官去看，這點是大家沒有注意到，當然他最根本的一項問題是「欸，他到底可不可以這樣做？」美國的想法就跟日本不一樣，日本可以，美國就覺得不行，美國覺得你怎麼在強化當事人主張的效果，那只是他自己講的話，那你還讓觀審員帶著它，甚至帶到評議室裡面去看，會不會到最後他就把整張當證據，取代為證據，美國的想法是這樣，日本是覺得說能夠幫助他記憶，有什麼不可以？

我最後再講，在評議的過程裡面，審判長做了很多重要的裁示跟法令解釋，那這些有沒有問題？沒問題，因為法令解釋到底什麼樣叫做自首？到底什麼情況底下可以做強制治療？這些都是合議庭在做法令解釋的時候他的權限，因為法令的解釋專屬於合議庭，他說什麼算什麼，可是這件事情並不代表說是不能救濟，比如我只就輕罪自首，是不是能夠達到重罪自首的效果，這件事情也許雙方還有不同看法，那我將來可能在上訴裡面主張，因為如果告訴我說，我輕罪自首就等於是重罪也自首，國民法官順著這個邏輯下去，他可能就認定自首，如果不是的話，我將來可能上訴會有不一樣的結果。可是我們要想一件事，今天因為在模擬，所以除了討論的內容跟過程外，我們都看得到，將來在實作的時候有沒有適合的紀錄，然後能夠即時讓大家看到這個法律諭知的內容是什麼，才不會說將來連爭執的空間都沒有，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會再建議司法院做進一步的規劃，我們怎樣去保留這部分的證據，並且適時的公開給檢辯雙方作為參考。不好意思，我耽誤太多時間，我就講到這裡，非常謝謝各位，

各位都表現非常傑出，謝謝大家。

主持人宜蘭地院林院長春長

非常感謝二位評論員非常精闢、完整的評論，不愧是這方面的專家，我相信大家都有學到。

【意見交流】

主持人宜蘭地院林院長春長

在意見交流前，因為我們今天有二個團體，一個是宜蘭師公會，還有一個是陪審團席會，今天律師公會理事長因為有事，三位律師有沒有要出來做一下分享，或者有問題提出？

宜蘭律師公會陳律師馨強

院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陳馨強律師，很高興這次有機會這兩天來觀摩，關於問卷設計的部分確實有一些會造成我們困擾，譬如對於檢察官起訴的案件是否你相信十之八九會有罪，當然有人投非常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但其實內心的想法是不一樣的，可能這個問卷的設計部分有可以再調整的地方。另外程序方面，我覺得這二天下來收穫很多，很高興今天能參與，公會這邊的話也許後續理事長會有一些書面提出，這後面就不是我能參與的。

臺灣陪審團協會陳理事長為祥

主席、前面各位專家及諸位與會的大家，我其實也是宜蘭律師公會的成員，很抱歉我沒有全程參與，因為昨天司法

院剛好有個針對國民法官制度說明及問卷調查的諮詢會議，很多議題跟剛剛大家討論的有關連，我剛好趁此機會就目前司法院怎麼思考這個問題也跟大家做一個報告。除剛剛大家講的以外，其實大家都有意識到，以現在既然要請一般的國民法官來參與，寄給他的東西不管是告知他或請他跟你回報一些資訊，你使用的語言到底會不會太法律了，一般人聽不懂，當天就有人建議說，對一般國民法官來講，他可能對法院怎麼配置，哪些人穿什麼法袍根本搞不清楚，你有無可能用一個很簡短的多媒體，到時候附在制度說明書裡面，就有個 QR Code，將來看起來是會朝簡單，盡量用影像的方式來讓一般國民法官接到通知，他可以很清楚知道他會進入到什麼場域、他會碰到什麼事情、到底要做什麼。

針對說明書中要告知到什麼程度，像剛剛有評論員提到，他人都還沒來，你就跟他說要無罪推定、證據原則，問題是沒有人聽懂那是什麼東西，到底在哪個階段、用什麼語言告知到什麼地步，這恐怕都是權衡的問題。

另外一個，其實在本案中也有發生，問卷調查如何產生？到底是法官依照公版，還是每個法官可以自己擬問題，檢辯雙方能否提問題給法官要求法官去問，這事實上都有各種不同的考量，我在會議中是傾向於既然在試辦，就不要寫得太死，其實有人說，不要讓法官工作量太大，司法院用一個公版，每個案子就用這個公版去問就好了，事實上不太可能，大家都知道檢辯雙方要透過問卷蒐集資料，就是要刺探國民法官的心證，刺探心證有沒有不好？不見得不好，因為心證太明顯了，會被檢辯雙方把他剔除，你蒐集的資訊越多，可能會在進行遴選的程序會加速，但這又連結到一個問

題，譬如以現在母法的規定，問卷基本上檢辯雙方是能看不能抄錄，也不能攝影，聽起來檢辯都覺得很不合理，當時說不能抄錄、不能攝影，可能怕有個資的洩漏，其實這很簡單處理，你可以把基本資料及其他有關資訊的蒐集切開來，採用代碼編號，就不會從問卷內去對應到特定的哪一個，但是你可以知道編號裡面某一些你想知道的資訊，將來在正式實施以前，國民法官法也有可能會做修正，因為這條聽起來是很不合理。目前我知道有很多地方的作法都是說不然就給你看，你拿筆去抄，有人說抄不就抄錄嗎？這有點是變相的作法，看起來整個問卷，因為牽涉到國民法官怎麼產生的，將來在實務上一定是雙方攻防非常激烈的點。當時司法院的草案也說不能刺探國民法官的心證，大家討論的結果是很難界定界線，只能說你不能不當去刺探他，大家都想刺探，所以可能將來司法院的版本應該會有所放寬，但理論上他應該會出一些公版，但他也容許個案裡面，由法官視案件，因為有的很簡單，有的很複雜，要不要讓檢辯雙方事先提供他的問題，恐怕會有一些比較開放性的作法。

因為問證人的過程我沒有參與，這部分我不敢表示意見。再來是評議的階段，我覺得整個模擬法庭中最珍貴的就是評議，因為我們都看得到這些國民法官經過二天密集的接受資訊以後，怎麼跟法官參與討論，當時到底要採國民法官或陪審制時，這是重大的爭點，國民法官會不會太被法官影響，意思就是法官因為基於專業及表達能力會不會在意見裡面太過主導性。這個問題剛好在幾年前我有去日本東京的地方法院參觀過日本裁判制度，坦白講，與我們的設計是有點不太一樣，他很重視位置、發言及配備，先講位置，今天我

看到評議時，就審判長坐中間，二位法官坐旁邊，國民法官坐在二側，日本不是這樣坐，日本的三個法官不能坐在一起，要跟國民法官錯開，因為他要讓整個環境感覺不是三個法官是同一國的，所以第一個在位置上面他就很講究。第二個，其實今天的審判長非常的稱職，先闡明後由國民法官先表示意見，再由二位法官表示意見，最後他才表示意見，我覺得這個程序是對的，日本基本上法官是最後才能表示意見。其實我們也看到量刑的時候非常困難，這是當時參審與陪審非常重大的差異，因為在美國的陪審，量刑是法律的問題，是法官量，陪審員只是做有罪、無罪的認定，我們果然到量刑階段就發現其實非常困難，光自白，到底什麼是自白，審判長花很多時間試著說明，甚至也把本案的某些關鍵點在說明的時候也有附帶提及，這當然就有點介於說到底是單純對自白意思的解答，還是對這個案件的意見，恐怕看起來是有點模糊的地帶，所以我們事實上看到評議的過程中，一開始是有幾個國民法官表示本案應該不大像是自首，可是經過審判長及二個法官，其中一個法官也試著幫忙解說自白的意思以後，我們就發現全票通過了，這確實是看得出來它非常困難，光減刑、加刑的解釋，然後計算其實就非常困難。在日本我們看到他在評議室內是先建置一套量刑的系統，因為他事先已將所有實務上的量刑因子量化與實務的判決做連結，可能在這個案子譬如要考量到，假設要自首，又有精神障礙，又情堪憫恕等等，他把這個量刑因素輸到電腦內，系統就會跑出量刑的建議。他量刑的範圍非常大，從十幾年、一年、十個月，坦白去，你怎麼去做決定？我們看到今天在就量刑的決定事實上是有點茫茫然，大家不曉得，大家

有點用寫的、用猜的，這個我們是有看到日本在協助國民法官，事實上也包括職業法官，在量刑的時候怎樣不要跟實務一般行情差太多所開發出來的一套系統。

整體來講，我的感覺今天整個程序是非常的成功，剛剛聽到國民法官表達他們對參與的心得，不過我還是有一點，這應該是每個國家不一樣，我也去看過日本，他們以前也是蠻依靠筆錄的，可是他們基本上也不當庭製作筆錄，他們用一個設備，全程錄音完後有個系統直接翻譯成文字，正確率可以到 70、80%，我是蠻佩服的，昨天的模擬，今天就拿到筆錄了，但過渡依賴筆錄其實不見得是好事，程序的進行就有點 lag，甚至有人將來對筆錄內容也會有爭議，今天只是大家比較客氣，到底要不要那麼過度依賴筆錄，這確實大家可以再想看看。以上是我簡單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宜蘭地院林院長春長

不知道大家有無其他意見，趁這個機會可以提出交流？

辯護人游律師敏傑

這邊說明二件事情，模擬證人這次，手上其實只有拿到當時卷證的筆錄而已，檢辯雙方其實事前沒有公開問題，我們在交互詰問的時候不敢建構太多前提事實，因為不是真的，就像我們在問鑑定人的時候，鑑定人有跟我們講問到超出他的理解，因為不是他真的鑑定的，所以他不敢再講下去，我們也不敢問下去，事後我有問他說你為什麼迴避那些問題，他說因為我不知道啊，這是要解釋一下為何交互詰問看起來沒有很深入的感覺。

量刑系統的問題，我在新北地院有用過，在評議的時候有，可是量刑系統大家有用過就知道，它的條件就只有那幾個可以選，就算你選了之後不一定跑得出答案來，新北地院那次跑就沒有案例，重新大家再選選選，終於有一、二個案例來選，那一、二個案例就不具參考價值，所以目前系統建置可能還沒有到可以拿來參考的程度。

主持人宜蘭地院林院長春長

剛剛陳理事長在講語音辨識轉譯，我知道司法院現在在研究，好像要準備採購這個，因為顧法官剛好沒來，他比較知道，司法院正在要做這種採購，有在準備。各位還有無其他意見？

宜蘭地院黃審判長永勝

我補充一點，我想說明問卷的部分，剛剛理事長提到問卷的部分，我提供宜蘭地院我們的作法，問卷的部分是之前我們請檢辯雙方提出他們的問題，經過法院的篩選哪些可以、哪些不可以，跟檢辯雙方確認之後才提出這個問卷，問卷內容大概是這樣。

另外有一個部分是要因應候選國民法官報到率偏低的問題，我曾經跟林院長建議過，我倒建議這個部分是否可以帶回去給司法院參考，我們來廣大訓練，各法院自己去訓練，提供志工的名額到司法院受訓，若一年有一、二百個人到司法院受訓，我想對國民法官的宣傳及教育就是一個很大的正面。

另外一個問題，我們訓練的目的是什麼？讓他們知道什

麼是國民法官法，假設我們這次選 120 個，寄了 120 個，我們不要用寄的，我們就先寄通知給他說你被選到了，然後我們會派志工跟你們聯繫，然後請志工把這些資料拿到他家去，1 個志工負責 3 個，我們只要 40 個志工就夠了，到的時候我們就一對一的指導他，什麼叫褫奪公權、什麼叫讓他禁治產，讓他熟悉這些問卷的調查應該怎麼填，讓他自己填，不懂的地方還可以跟他們說明，我想這樣的回收率及報到率一定會相對提高很多。這次我們寄了一大疊東西去，我的想法是這樣，你們都是素人，你接到一疊的東西，我今天不填我都沒事，我幹嘛還寄回去，我還去報到，我看都看不懂幹嘛填，現在人都很懶得寫字，都用手機滑一滑，現在一疊東西叫他看到完還要填，他怎麼可能有很高的報到率，絕對不可能。我覺得這個點司法院可以做，我們用貼心服務的到訪方式，我覺得如果一個人負責三個，三個有一個來，報到率就很高，就不用寄到 200 多份，浪費那麼多郵資，這是我個人想法，謝謝。

主持人宜蘭地院林院長春長

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之前就有在討論，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會跟司法院提議，我們這次寄出去 120 份，真正回函的只有 22 份，差不多二成而已，很多人真的就像黃審判長講的，連看都不看就丟到一邊，若我們可以派志工跟他們詳細說明，也教他們怎麼寫問卷，我想報到率，對人民服務會更周到，希望能給司法院一些比較好的建議，看看能否採行。各位還有無其他意見？都沒有。今天我們也進行二個多小時，非常的感謝，再次感謝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備位國民

法官全程參與，給我們這麼多的支持，還有我們審、檢、辯，二位評論員，還有指導員，給我們這麼多的支持及協助，也給我們提供很多指導及建議，今天的會就到此，再次感謝大家，謝謝。

五、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主席：林春長